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220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柳 坤 良

柳劉貴美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陳佩倫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
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035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麗 玲

法官 林 玉 珮

法官 高 榮 宏

法官 王 本 源

法官 胡 宏 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謝 榕 芝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